

注 销 公 告

上海洋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230572723052T，经股东决定，即日起注销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彼岸同登仪器仪表科技有限公司，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，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展庆商贸有限公司，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，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斯婷贸易有限公司，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，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特此公告。

减 资 公 告

上海一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，经股东会决议原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现减资至3200万元人民币，特此公告。

遗失声明

上海杨升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遗失财务专用章,法人章,声明作废

上海润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, 声明作废

上海鹤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,财务专用章,法人章, 声明作废

上海志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 遗失公章壹枚, 声明作废

上海昭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, 声明作废

上海大强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, 声明作废

上海环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 声明作废

上海泰泽商务咨询中心 遗失税控盘, 盘号: 589904546406, 声明作废

上海乐滨商务咨询中心 遗失税控盘, 盘号: 589904558052, 声明作废

青浦小蒸老街旅馆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 注册号: 310229600031043, 声明作废

上海市奉贤区杨杨足浴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注册号: 310120600722974, 声明作废

上海牧业面馆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, 许可证编号: JY23101170036002, 声明作废

上海市崇明县艺剪钟情理发店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10230MA1M4UC093, 声明作废

上海市金山区雅懿电脑图文制作经营部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, 证照编号: 280007201210080006, 声明作废

上海市徐汇区华滨小吃店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 信用代码: 92310104M1XBEFG19,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, 许可证编号: JY23101040040893, 声明作废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文雅便利店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 经营者: 张红玲, 注册号: 310115601989486, 证照编号: 150041201806220209, 声明作废

上海斌世棒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, 证照编号: 15000000201608310113, 声明作废

上海承澜贸易商行 遗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, 备案号: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393, 声明作废

上海求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30558776432, 声明作废

上海乾徕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证照编号: 05000000201803150047, (48), 声明作废

上海海居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证照编号: 41000000201512010171, (72), 声明作废

上海卫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注册号: 310107000584671,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, 税号: 3101070551583505,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, 代码: 55158350-5, 声明作废

上海云间大自然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正本证照编号: 270000000201604180439, 副本证照编号: 270000000201604180440, 声明作废

上海新禾娜旅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注册号: 3101142103805, 声明作废

上海金旺废旧物品回收铺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250000003200401150074, 声明作废
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之伊炊饭店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10114MA1L4TWK64,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, 许可证编号: JY23101140022997, 公章壹枚, 声明作废

上海合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 证照编号: 29000000201703160290, 声明作废

上海深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 证照编号: 290000000201703150387, 声明作废

上海宏丽建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、副本, 证照编号: 290000000201605090773(77), 声明作废

上海雅真商贸中心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, 证照编号: 29000000201408011560, 声明作废

上海欧慈商贸有限公司 普院第一分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, 证照编号: 060000002201203200003, 声明作废

上海胜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936442779, 遗失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, 发票代码 3100151320, 发票号码 35988056, 声明作废

上海浩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230MA1K02DM5C, 声明作废

上海博源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66776286X0) 依法决议解散合伙企业, 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企业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。联系电话: 021-61207337。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二路58号外滩SOHO C座802室。

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-59741361 13764257378(微信同号)

古代法官如何裁断“死不见尸”案

□刘永加

俗话说“活要见人，死要见尸”，那么在我国古代遇到不见尸体案件时，法官们怎么办呢？

古代断案讲究“但凡人命之事，须要尸、伤、病、物、踪，五件事俱全，方可推问”。这是古代法官处理人命案件，必须要具备的五大要件：“尸”，是指尸体；“伤”，是指经过尸体检验以后发现的致命伤痕；“病”，也是指经过尸体检验后发现致死的病因；“物”，就是指物证，尤其是指致命的凶器；“踪”，就是指具有足以证明凶情节的证人证言等。而尸体则是首要条件，没有尸体，其他的要件根本不成立，判案就无从谈起。

宋代打渔兄弟海上遇害

南宋郑克的法制著作《折狱龟鉴》也记载了一件这样的案例。

北宋景祐年间（1034—1039年），福州长溪县（今福建霞浦县）靠海边的一个村子里，有个老太太的两个儿子出海打渔失踪了。老太太一口咬定是村子里一户人家谋杀了自己的儿子，到县衙门喊冤告状。县衙门的官吏们都很犯难，对老太太说：“海里经常有风浪，怎么知道你的两个儿子不是淹死的？况且就是被人杀死的，如果找不到尸体，依法也不能作为杀人案件来受理。”

刚任职不久的县尉蔡高却很同情这个老太太，他觉得从这个老太太的脸色来看，确实是有冤的样子，于是他暗中进行调查，发现老太太所指控的那户人家确实有杀人的动机，也有作案的可能。他就受理了这个案件，和老太太约定：“耐心等待十天，如果十天内找不到尸体，我甘愿为你接受缉捕杀人犯有误的惩罚。”

蔡高在海边等到第七天，海潮真的将老太太那两个失踪儿子的尸体推到了岸边。蔡高立即主持检验，发现两人身上都有致命伤口。他下令逮捕老太太指控的那户仇人，严

加审讯后，那户人都认罪伏法。蔡高因此案声名大振，被长溪百姓奉为神明。

在北宋仁宗时期，洞庭湖上常发生抢劫商船案，盗匪杀人劫财后将尸体扔到洞庭湖里，据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记载说，这类案件即使被破获，抓住了罪犯，仍然没有办法定案。“以所杀尸飘没无可验”，只好上报到朝廷，而皇帝往往以“疑案”了结。罪犯只是按照被怀疑的罪名宣判定罪，但并不确实执行死刑，而是减等改判为流放、刺配等替代死刑。

后来李若谷担任潭州（治所在今湖南长沙，辖区至洞庭湖湖区）知府，他发现本地有一些从流放地或刺配地潜逃回来的罪犯屡屡作案，手段残忍，大多是以前那些在洞庭湖杀人抢劫而没有定成死罪的惯犯。他决心要改变这一状况，就秘密部署抓捕行动，将抓获的犯人以前后几件杀人案一起上报，判处死刑，并公开执行凌迟处死的酷刑，以儆效尤。当然，这应该属于不见尸判极刑的一个特别案例，但是起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，洞庭湖地区的治安大为好转。

明代许孚中巧寻抛尸

明朝时的泰安州（今山东泰安市）有个叫王元起的富豪恶霸，他的雇工李进贤租了他的房子住，王元起见李进贤的妻子方氏有几分姿色，就仗势欺侮奸淫。李进贤知道后就指责妻子，妻子方氏反驳道：“你身为男子，不能自立，住人房屋，仰人衣食，不能为妻作主，致令被人欺辱。难道是我自己愿意作不洁之人不成？”李进贤听了，怒气填胸，便大声喝骂：“王八蛋！你若再来我家，定把你一刀杀了！”谁知隔墙有耳，他的气话被人报告给了王元起。第二天晚上，李进贤从王家门口经过，突然就被王元起的恶仆绑架，捆起来一阵暴打，左腿被打断。王元起命人用破簸箕缚住李进贤两脚，扔在地上。到了半夜，李进贤疼痛而死，王元起叫手下把尸体扔到了山沟里。

天亮后，王元起还故意到李进贤家要李进贤抬轿，以撇清自己。后来有乡亲暗中告诉方氏，李进贤是被王元起绑架后打死的。方氏不敢声张，推说要到李进贤的哥哥李进贵家去居住，当即向李进贵就说明详情，一起到县衙门去告状。县官受理案件，把王元起传来审问。王元起极力否认并说有证人，县官再问传来的证人，那些人都被王元起买通，一起说李进贤是在山里失踪的。于是，县官就判定李进贵是诬告罪，应该处以徒刑；方氏是妇人无主见，不予深究。

这时，李进贵听说朝廷新派来的巡抚许孚中是个清官，就在路上拦轿喊冤。许孚中受理了这个案件，他考虑到见不到尸体，不好断案，只有从涉案人员中突破，发现抛尸线索。于是他亲自提审一干涉案人员。

审问的第一天，所有的人都坚持

原来的供词和证词，没有什么漏洞。第二天复审时，许孚中决心要使用技巧，他让所有涉案人员都远远地跪在门外，把来做证的那些王家的家仆一个个单独叫到公案前来审问。对起先的一个个单独叫到公案前来审问。对起先的两个，只是问些村庄坐落、门户出入、树木山石之类的地方特征，一边听取供词，一边频频点头，问完了就押到后堂去。然后叫第三个证人上来，一开口就说：“你们村子里是否王家的大门是朝南的？某处是否有大树？谁家是否有多少牲畜？”那个证人听了果然一分不差，正在惊讶，许孚中一拍公案，追问道：“李进贤是被打断了腿而死的，当时王家的邻居那个老太婆正好牵了头花牛经过，看见他被绑住双腿。刚才那两人已经说实话了，你再不说实话，我就要重打你一顿。”那证人只记得王家确实有个邻居老太婆经常放牧花牛，刚才又远远看见前两个人说话时许孚中不停点头，想必是都已经说了实话。一时情急说：“是用破簸箕绑住脚的，尸体不知扔到哪里去了。”许孚中得到这个细节，再把王元起叫过来，仍用这几个细节去提示，最后说：“你自己去把尸体找来。”王元起吓坏了，赶紧叩头认罪，并说尸体是扔到山沟里去了。许孚中说：“前两天下了暴雨，肯定把尸体冲到下游去了。”他派出衙役到下游去找，果然找到了死尸，那个破簸箕还在尸体的双脚上。于是判处王元起死刑，那些家仆算是从犯，减为流放。

这个案件被明余象斗编辑的《皇明诸司公案》一书收录，这本书收集了不少明代著名的人命案件，其中第一件就是这起“许大巡问得真尸”。



资料照片

清代新郎跳河失踪迷案

到了清代，依然遵循这个原则，所以法官在断案时，首先还是要找到尸体。清代吴炽昌在其《客窗闲话》中，记载的一个案例就很典型。

广东一县衙接到了一个离奇的报案。新郎结婚当天突然发疯，跳河身亡，尸体无法觅踪。而且新娘的母亲却要状告吃酒席的客人见死不救。

大致经过是这样：结婚的那天，亲戚朋友都来祝贺，没有一个人不称赞新娘长得美的。婚礼完毕之后，一对新人进了洞房，夫妻在花烛前饮合欢酒，新郎李秀才放怀痛饮，新娘执壶劝酒，新郎终于酩酊大醉。一会儿，外室的客人听到洞房内一声惨叫，正当他们疑骇时，只见新郎衣着如故，头发却散落下来，遮住了脸面，像发疯似地狂跃而出，人们正想询问他，他已疾奔而去，跑得很快，人们追了一里多路，没有追上他。前边是一条大河，新郎奋身跃入河中，一下就不见了人影，人们呼喊船家捞救，连尸首都没有下落，客人们只好叹着气回来了。

新娘和她母亲正在堂上等候着去追赶的人们，样子十分惶恐、悲哀。追赶的客人告诉她们，新郎已经投河，连尸首也没捞到。新娘的母亲说：“当时正摆宴席，我女婿忽然狂呼冲出，我心想外室的客人很多，一定有人阻止他，让他转回来。为什么你们让他去投河自杀？看来是你们这伙客人有意杀害了我的女婿。”于是抓住了这些客人到官府去告状。县官审问时，客人们都说：“我们岂能见死不救之理？实在是因为事情发生得很突然，我们都猝不及防啊！”县官审问母女俩她们说自己是受害者，哀求官府设法找回女婿的尸体。县令认为女婿突发狂疾，自己投河而死，客人猝不及防，并非见死不救，于是客人和母女二人回去，等候捞到尸体。

没有多久，新县官替代了旧

县官。这个新县官精细明察，颇有名声。他审阅了这桩案件的案牍，反复推敲，忽然大悟，便对刑房师爷说：“女婿投河，反诬告客人见死不救，她的用意是要客人证实她的女婿的确是投河自尽，与她毫无关系。”

这个县官就化装成一个算命卜卦的，到受害者的邻里去暗访。有个邻居说：“豪绅邻居和这家的女子往来甚密，我们对这件事也有怀疑，但新郎自去投河，却又是客人们有目共睹的。”县官又问：“你们见到的去投河的新郎是什么样子？”邻居们说：“当时他的头发遮住面孔，我们并没有看清。”县官反问道：“你们怎知道他是新郎呢？”邻居们说：“他从洞房跑出，身上穿的又是新郎的衣服，不是新郎还能是谁？”县官没就这个问题再问下去，却问道：“你们说的那位豪绅现在什么地方？”邻居说：“今天我们见他去了那女子家中。”

县官听了邻居的话，立即转回县衙，换上官服，率领众衙役，把女子的家团团围住，到处搜查。他们正要进入新娘的房间，她的母亲拦在门口不让进去。县官在门口看了室内陈设，没有发现疑点，却望见了床下有一双男人的鞋子，便带着衙役闯了进去。妇人脸色一下就变了。县官让人把床移开，发现床下那块地板是新铺设的。起开地板，便见到了地道。他便带着衙役，沿着地道进入密室，在密室中发现了一个穿着艳丽衣服的男子在杂物堆里潜藏。拉出来一看，正是那个豪绅。他们推开密室的门，来到后院，发现一块地皮有新挖的痕迹，铲除新挖地皮上的那层土，就见到了一具尸首，大概是因为埋得深，土质好，尸首并未腐烂，喉头间扼痕还十分明显。县官便传案中人来审问尸，都说死者是新郎。一经审问，那豪绅和母女在铁的实事面前，只好低头认罪。

原来，李秀才所聘定的这个未婚妻，是一位绝色女子。豪绅邻居早就垂涎三尺，便用大量的金钱贿赂她的母亲，母亲见钱眼开，就劝说女儿和这个豪绅私通，他们暗中来往十分密切。这个豪绅恐怕被别人发现，便在女子床下挖了一条地道，通向院后的密室，一旦听到什么风声，他便进入地道，逃往密室。

正当这位豪绅与那女子打得火热的时候，李秀才派媒人到未婚妻家中商订婚期，豪绅便与女子母亲密谋，决定让李秀才作上门女婿，然后把他害死。母女同意了豪绅策划的阴谋，便通知媒人说：“我没儿子，女婿死了父母，倘若他来做上门女婿，便两得其便，否则婚约就要拖后了。”媒人回复李秀才，他同意做上门女婿。

在新婚那天，豪绅用重金请了一个善泅水的人，和他一道藏在地道里，新娘灌醉新郎后，向他们发出暗号，他们便从地道中钻出来，掐死了新郎，脱下他的衣服，把他拖入地道中，然后让那个善泅水的人，穿着新郎的衣服，披散头发，遮住面孔，发疯似地冲了出去，事后便把新郎的尸首埋在了后院。案情大白，杀人犯受到了应有的惩罚。

可见在古代，如果没有发现尸体，即使有其他的旁证材料，仍然不能直接定罪。实在需要定罪的案件，一般的官员无权处理，可以作为“疑案”上奏朝廷，要由皇帝来亲自处理。而皇帝对没有发现被害人尸体的案件，定罪时仍然非常慎重，尽可能不判处死刑。这也是为了防止“武大式”被毁尸灭迹的冤屈。

古代“无尸难定案”的这项司法原则表现了“慎刑”的思想。受害人“死不见尸”，很可能是失踪了，如果有一天受害人活着回到家乡，而误判的犯人却已经被处死，那个错误是无法挽回的。而且如果有人故意逃亡陷害他人，那就更容易造成冤案。因此古代在司法上强调调死罪案件应有受害人尸体，并且经过尸体检验得到受伤害死亡的结论，才能判定定罪。